

##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本次變更內容並未涉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列之項目並逐條說明如下表 5-1：

**表 5-1 本次開發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檢討一覽表**

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本計畫逐款檢討說明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次變更為申請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非屬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等項目，故無涉及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本次變更為申請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係於原核定之計畫範圍內延長使用使用本掩埋場，不涉及土地使用規劃之保護區與綠帶緩衝區變更。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本次變更為申請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係於原核定之計畫範圍內延長使用使用本掩埋場，並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形。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本次變更為申請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係於原核定之計畫範圍內延長使用使用本掩埋場，原核定計畫各項環境負荷承諾總量均不改變，對當地環境並無加重影響之虞。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本次變更為申請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係於原核定之計畫範圍內延長使用使用本掩埋場，原核定計畫各項環境負荷承諾總量均不改變，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之影響。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次變更為申請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狀況。